

联储证券 ESG 时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联储证券 ESG 时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联储证券 ESG 时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计划存续期届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程序,可以展期。
	初始募集期	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披露为准。
	封闭期	投资者不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日期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周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周二、周三、周四,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 开放期首日与末日为参与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参与,不可以退出。开放期的第二日(即为周三)为参与、退出开放日,在该日投资者可以参与、退出,原则上每个开放期仅在该日可以退出。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当周的开放日,但应保证每周开放不超过 3 个(含)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以管理人公告或管理人通知的其他方式为准。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最低认购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最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
	相关费率	1、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07%。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具体参见《管理合同》第二十章。 2、托管费: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具体参见《管理合同》第二十章。 3、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管理合同》第二十章。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衍生品、现金类资产、公募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	

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公募可交换债（不允许转股）、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

（2）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3）国债期货；

（4）本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交易。

（5）公募基金（包含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ETF基金、LOF基金、商品期货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80%；

（2）国债期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80%且国债期货的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20%；

（3）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本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债项评级或者担保评级须在AA及以上，可转换债的主体和债项评级须在AA及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债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AA及以上；同业存单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AA+（含）及以上；

（6）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评级在AA及以上；

（7）单一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持仓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

（8）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20%。

（9）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委托人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等情形导致本计划被动突破上述比例范围的不在上述投资限制之内，但是管理人应在具备可调整条件情况下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约定的限制要求。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

	<p>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p>投资风险揭示</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一般风险</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激进型、积极型、稳健型、谨慎型的合格投资者。</p> <p>2、市场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p> <p>（1）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p> <p>（3）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购买力风险</p> <p>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p> <p>（5）再投资风险</p> <p>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p> <p>（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委托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p> <p>3、管理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p> <p>4、流动性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p>

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5、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者可能需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

8、投资标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公募基金，因此公募基金的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如有）的管理和投资水平将直接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其管理能力下降或者未按照法律法规约定履行管理人应尽义务以及信息不全导致投资判断失误、投资操作失误的，将影响本计划所投公募基金的收益，进而对本计划的收益和财产兑付产生较大影响。

如本集合计划赎回投资于公募基金的资金时，可能因公募基金遭遇流动性风险，导致不能及时赎回本集合计划所投资金的风险。

9、操作或技术风险

操作或技术风险是指因人为因素、系统缺陷、流程不当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实行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本计划存在相关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相应额度限制时，买入申报无效导致交易不能达成的风险，及其他因资金前端风险控制所引致的潜在风险。因资金前端控制风险导致的损失由资管计划承担。

10、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

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本计划清算后若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但管理人对造成该等补缴情形有过错的除外。

11、募集失败风险

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 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

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4、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监管政策变化、市场情况、集合计划规模过小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无法实施，或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应当时的市场环境，管理人可以在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未能实现预期投资计划，投资收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5、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或答复不明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及时查看公告、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对账单寄送风险

本计划对账单的寄送方式为电子方式。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或未及时向管理人提出更新以上信息、电子平台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封闭运作流动受限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投资者不能参与、退出，且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到期后仅有 1 天可以退出，若投资者未能在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在该日退出，则投资者需持有至下一个退出日。

8、无法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须关注不同推广机构有关参与和退出的具体安排，如投资者未按照推广机构的参与和退出安排作出申请，或者当集合计划发生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或者暂停和拒绝退出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可能无法顺利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9、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况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赎回全部份额或赎回款项延期支付的风险。

10、电子合同签署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相关合同，在电子合同签署的过程中，由于投资者向推广机构提供的个人（或机构）信息不全或有误被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需补正的，投资者面临补正上述信息后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管理人、推广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电子合同相关系统出现故障或者人为操作因素，导致投资者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没有被系统接收，投资者面临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

11、投资者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如完成该部分退出后该投资者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得低于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面临部分退出后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净值低于最低持有资产净值而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2、本集合计划二次清算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须等到本集合计划完成清算后才能取得相关资产。如本集合计划在首次清算后未能完全变现，管理人可能制定二次清算方案，但二次清算的实现取决于管理人对相关资产追索完毕。

如因投资目标主体违约，管理人需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目标主体主张权利，可能导致二次清算时间较长，无法收回款项，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者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

13、国债期货风险

(1) 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2)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非因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3)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4)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5)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较为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6) 基差风险。标的价格与期货价格的差值被称为基差。在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若期货合约与现货合约价格差的波动超过正常范围，将可能导致该业务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另外，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期货合约战旗的过程中，组合资产可能因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的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14、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投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可能存在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操作风险、委托财产被挪用、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等风险。

15、可转债和可交债投资风险

(1)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价格、可交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有正向联动性，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债、可交债价格下跌甚至跌破票面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虽然不影响到期收益，但正股价格一直下跌，会增加可转债、可交债的持有风险，也会增加持有的时间成本。

(2) 利息损失的风险。当公司股价一直下跌，转股价（换股价）高于正股价格时，可转债、可交债投资者若大部分都不愿转股，造成上市公司短期内面临巨大的偿债压力，最终偿付的利率可能不达预期。

(3) 提前赎回的风险。发行人在发行可转债、可交债时就会明确在特定条件下将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而赎回债券往往限定了投资者收益率上限，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债可能面临机会成本的损失。

1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是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本计划财产损失。

17、债券回购的风险

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正回购可以增加本计划的投资杠杆率，扩大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同时造成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参与逆回购将增加本计划的信用风险、利息损失风险、质押券风险等。此外，回购交易也存在一定的结算风险。

18、投资公司债的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19、ESG 整合策略风险

ESG 整合策略是一种全面的投资分析方法，是指明确、系统化的在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中纳入 ESG 因素，将重要的因素，包括 ESG 因素和传统财务因素，明确和评估，以形成投资决策。本计划通过内部构建的企业可持续发展价值评估模型，将 ESG 评估因子融入到企业信用分析、政府信用分析、个券定价等投资分析环节，并据此进行相应的策略调整。同时在持有期内，对企业含 ESG 因素在内的所有信息进行持续跟踪。

本计划 ESG 整合策略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投资理念纳入投资决策体系，但并不意味着本计划一定盈利，本计划投资标的收益仍会受多种因素影响，最终能否带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亏损的风险。投资者需要在理性判断基础上做出选择。

ESG 整合策略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其所遵循的投资理念、具体执行方法仍处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评估模型的具体参数调整可能导致整体投资决策的变化。因此，在实际运作中也存在在原有投资体系中纳入 ESG 评估因子失效或无法有效识别相关风险的可能，特此做出风险提示。

21、固收类产品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收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管理。但在实际的投资过程中，产品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风险，可能会导致集合计划的净值的波动，造成投资者的本金损失。

(三) 其他风险

1、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2、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3、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p>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p> <p>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p>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为中低风险等级，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向“激进型”、“积极型”、“稳健型”、“谨慎型”的投资者推广参与。
当事人	管理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销售推广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由管理人自行销售，也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销售机构名单可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查阅。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p>初始募集期参与：</p> <p>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存续期参与：</p>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办理场所	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指定的交易系统。
	办理方式	<p>1、参与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p> <p>（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p> <p>（2）参与退出原则：</p> <p>1）初始募集期以面值参与，初始募集期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2）存续期参与、退出价格，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以参与、退出当日收盘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p> <p>4）在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p> <p>5）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6）“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p> <p>（3）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4）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2、参与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p> <p>3、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p> <p>（1）认购参与</p>

	<p>在募集期内，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募集期内应计利息}) / \text{初始募集面值}$</p> <p>(2) 申购参与</p> <p>在开放期内，参与份额计算如下：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申请受理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计算。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参与费	无参与费	
认购资金利息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开放期的第二日（即为周三）为参与、退出开放日，在该日投资者可以参与、退出，原则上每个开放期仅在该日可以退出。
	办理场所	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指定的交易系统。
	办理方式、程序	<p>1、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p>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退出。</p> <p>(2) 参与退出原则：</p> <p>1) 初始募集期以面值参与，初始募集期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2) 存续期参与、退出价格，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以参与、退出当日收盘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p> <p>4) 在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p> <p>5)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6)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p> <p>(3) 管理人在投资者退出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退出的网点查询退出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p> <p>2、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p> <p>3、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相应份额退出申请受理日（T日）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text{退出金额} = \text{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times \text{退出份额}$ <p>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款项将在T+5日内从托管户划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划付资金，管理人将与托管人协商后，在官网进行公告。</p>
	退出费	无退出费
	单个投资	单个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金额大于1000万元人民币，认定为大额退出。

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和处理方式	投资者大额退出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未经预约，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申请份额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4)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为： (1) 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2)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3)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2、自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

	<p>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p> <p>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认定。受让方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并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费用、报酬	<p>费用种类</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询证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5、证券账户开户费。</p> <p>6、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时产生的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如有）。</p> <p>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p>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标准及方式	<p>1、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07%】。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2、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集合计划展期	<p>自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限届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p> <p>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p> <p>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信息披露

(一) 向资产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做出说明。

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如有）；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报告应于每季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季，无需编制季度报告。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年度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如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在集合资产管理报告中予以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对交易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进行说明。

	<p>3、对账单</p> <p>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电子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如本集合计划由银行等第三方代销机构代销，管理人将不再单独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提供。</p> <p>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平台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以管理人指定的网站通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p> <p>(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5)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6)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7)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p> <p>(8) 集合计划直接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p> <p>(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1)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12)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3)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和方式</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p> <p>(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四)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p> <p>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p>
<p>终止和清算</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因监管政策变化、市场情况、集合计划规模过小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无法实施，或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当当时的市场环境，管理人可以在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8、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受到国家有权机关的监管，因有权机关发布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违反前述规定的，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因监管政策变化、市场情况、集合计划规模过小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无法实施，或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当当时的市场环境，管理人可以在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8、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受到国家有权机关的监管，因有权机关发布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违反前述规定的，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清算

在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当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4）对资产进行分配将清算结果（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进行披露；

（5）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清算审计费等，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

	<p>资产中支付。</p> <p>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主要对清算基本情况、清算原因、资产处置情况、负债处置情况、持有人权益情况以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情况进行说明，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p> <p>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p>特 别 说 明</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